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0 日，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项目租赁原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一楼二楼、宿舍、食堂、办公楼，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建筑面积为 3680 m²，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适用于各款手机的数据线，生产规模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 01' 38.1"，E114° 19' 15.3"。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18]15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非甲烷总

烃主要在生产时使用热熔胶和胶水的过程中；焊锡废气主要在镀锡和焊锡过程中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锡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废气处理中会产生废气活性炭此类危险废物。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锡渣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物活性炭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7.58、SS 浓度平均值为 45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286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78.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8.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5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 ≤ 500mg/L、SS ≤ 400mg/L、氨氮 ≤ 50mg/L、BOD₅ ≤ 300mg/L、动植物油无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9.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6.5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 120mg/m³、锡及其化合物 ≤ 8.5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26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22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体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在生产时使用热熔胶和胶水的过程中；焊锡废气主要在镀锡和焊锡过程中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完善企业废水排放接管协议，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